

2023 年度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组织人
事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老干部工作；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教育培训、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和服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无内设机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发挥党建引领，统筹推进镇级重点工作。

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根据上级要求，制定木渎镇主题教育工作方案，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小组；协助做好我镇 3 名处级领导干部主题教育读书班集中学习、问题清单拟定、调研文章撰写、进度报送、专题党课撰写上报等工作；抓好科级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精准指导全镇 282 个基层党组织、5700 多名党员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推荐“学习身边榜样”先进集体对象作为典型进行申报；根据上级下发“清单指引”，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制定学习计划、开展主题党日等落实。做好查摆问题整改闭环，紧抓经济发达镇培育工作。扎实推进经济发达镇第二

年度培育提升具体工作，工作专班常态化做好相关台账资料梳理，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局、集成指挥中心、木渎平安联盟等现场点位查勘、指导等工作；累计召开经济发达镇培育工作推进会 15 次，赴外学习 3 次，迎接各级领导检查调研 10 余次。围绕行政体制改革、事业单位优化等工作开展调研，并迎接上级工作检查。全面深化基层治理。做好新成立城市社区基层党建工作指导，选优配强领导班子，顺利完成 9 个新拆分城市社区换届选举事宜。组织党建引领城中村治理现场调研、座谈会、推进会 10 次，对 7 个行政村，57 个自然村，进行阶段性评估和推进实效双周报表。根据上级复杂区域排摸要求，对镇内相关领域进行研判上报。

二、加强党建工作创新方向探索与实践。

多层次量身定制的培训班。组织 49 名科级以上领导干部、241 名基层党组织书记、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组织城市社区基层治理 2 个专题培训班次，全镇城市社区“两委”班子共 233 人次参与。擦亮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渎川名牌。大力推进“根系工程”，推广“左邻右‘理’”工作机制，举办 2023 年全民阅读‘护苗·绿书签’宣传活动暨左邻右‘理’党建联盟共建活动”，邻里生活节暨海棠先锋表彰活动等系列活动。推进基层党组织书记项目全面开展。持续推进 2023 年度木渎镇基层党建“书记项目”，及镇党委直属 72 个党组织基层党建“书记项目”，跟踪项目成效。关注困难党员做好关爱慰问。开展 2023 年度党员关爱帮扶行动，及木渎镇领导

干部“七一”走访慰问困难党员群众活动，累计党内关爱 16 人，低保低保边缘户 63 人。聚焦党员管理提质增效。全年新发展党员 39 名，镇党委委员进行一对一谈话，镇党委书记进行集体谈话。根据区委党校安排，组织 59 名发展对象及较为成熟的积极分子进行发展对象培训，组织 38 名预备党员进行新党员培训。根据区委组织部要求，完成党员发展材料集中排查 1 次，累计对接联系流入党员 157 名，流出党员 12 名。扎实推进三新党建。召集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推进会 3 次，与苏州市交运局联合举办新业态群体暖心市集活动，在大运城、凯马汽车城等红色商圈开展健康义诊、清凉大礼包派送活动 4 次；组织木渎中医药大健康产业链党建联盟开展研学、义诊、秋冬养身健康直通车等活动；推进两新组织覆盖“百日攻坚”行动，召开部署推进会 2 次。“双有”工作开展以来，累计新成立两新党组织 7 个。创新机制、建强阵地。实行基层党组织开放式主题党日活动共享机制，举办区级、镇级开放式主题党日活动 5 次；根据区委组织部要求，对全镇村（社区）“海棠花红”党群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党群阵地等运行情况、“三强三优三规范”情况进行集中排查。持续做好党建阵地建设工作，穹窿山孙武文化园成功申报区级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示范点。

二、做深做实干部政治素质考察，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开展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研判。针对全镇 12 个行政村、涉农社区，19 个城市社区，分组进行为期一个月的班子届中分析

研判，进一步加强干部全过程考察。精细化年轻干部全链条培育工作。组织 40 名木渎镇年轻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深化年轻干部结对共建，组织镇年轻干部与张家港市南丰镇年轻干部开展“青春互联携手共进”青年干部结对共建活动，开展“友谊辩论赛”等活动；组织 10 名年轻干部同苏州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留学生赴穹窿山开展研学交流活动。将安全生产网格管理作为年轻干部培养锻炼平台，截至目前，累计选派 45 名年轻干部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锻炼。召开 2023 年新招录编制人员入职见面会、交流座谈会 6 次，安排开展为期 3 个月的轮岗锻炼。组织事业单位岗位竞聘。根据区人社部门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施方案，开展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岗位竞聘事宜。落实编制人员干部管理工作。完成公务员 9 人、事业编 2 人、挂编 2 人退休手续办理，完成 7 名去世退休人员手续办理；完成事业单位定岗特选招聘 2 人、事业单位招聘 4 人、公务员招聘 7 人的资格复审、政审等工作；常态化做好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的考察等相关工作。根据财政一体化改革要求，与资产公司、各局办中心对接完成工资发放等相关事宜。抓牢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为 50 名老党员发放光荣在党 50 周年纪念章；根据 2023 年度“银发生辉·银龄行动”相关要求，推进木渎镇老书记、老党员、老同志工作室（站）建设工作，建成天平村孙国强工作室、香溪社区“香溪银辉”等一批老干部特色工作室；落实好离退休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知识竞答”活动；协助做好区委老干部局为镇离退休干部送党课下基层活动；配合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开展主题

党日活动。开展 2023 年重阳节慰问镇机关退休干部活动，组织 71 名机关退休老干部赴苏州革命博物馆参观学习。

三、打造便民式就业服务，完善全链条人才机制。

召开各项就业援助行动。扎实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活动，帮助失业及待就业人员再就业。举办线上招聘会 2 场，线下招聘会 3 场，累计发布 140 家企业信息，提供 2300 余个岗位。对木渎镇 467 名大学毕业生进行失业登记工作，跟踪就业状况，并及时提供就业帮扶，其中 189 人选择继续升学，263 人完成了就业创业，就业率达 98.93%。另有 154 名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人员，就业率达 99.35%。组织开展吴中区创业大讲堂 3 期，在政策上给予创业者扶持鼓励和引导，帮助他们实现创业。四是组织茂特斯自动化等 5 家企业前往山东大学和济南大学开展赴外招聘，现场收到简历 182 份。全力打造特色就业服务站。为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木渎镇高标准推进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打造“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 4 个，加快推进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灵岩村、尧峰村建设成为基础站，灵岩村“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即将通过验收评定为全市优秀站点。在依托做强各村人社公共服务的同时，针对不同区域特点和人群需求创新开展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个性化服务，建立了木渎商城、东创创业园 2 个特色“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开展了针对外卖小哥的夏送清凉送温暖活动，举办冬至暖“新”大礼包放送活动，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送上冬日温暖；运用了数字信息化手段，通过互联网

直播的形式开展了 2 场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招聘活动。通过发动从事藏书羊肉烹饪的高技能人员申报乡土人才职称评定，进一步提升“藏书羊肉”劳务品牌的影响力，申请评定为省级劳务品牌。强化人才服务精度。落实人才引进政策，线上为 74 家企业办理单位委托人事关系、档案托管协议审核。精准发力，培育技能人才，我镇共计开展技能培训班 4 个，涉及西式面点师、互联网营销师、整理收纳师等 4 个工种，累计报名参加培训人数 148 余人。依托“渎+”人才服务品牌，在 520 “渎+”人才聚能行动启动仪式上对 3 名技能人才给予表彰，为 5 名人才服务专员发放聘书，营造浓厚爱才氛围。四是落实人才乐居工程相关政策，木渎镇开展了 2023 年度人才乐居租房贴的申报审核工作，共计审核通过 313 人，我镇承担人才乐居租房贴 59.095 万元。

四、多举措保障待遇发放，高质量推动一金运行。

确保社保待遇按时发放。全年我镇城乡居民医保发放医疗保险镇级补助人数 2116 人，补助金额 1938551 元；办理少儿医保零星参保 1005 人，集中申报 4958 人，大学生医保零星参保 29 人，集中申报 577 人；城乡居民医保零星申报 191 人，居民养老零星参保 110 人；全镇共发放失地补偿费 613.15 万元，4118 人次；拆迁补助费 91.06 万元，1833 人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结算 28 人；一次性待遇申领 14 人；办理全镇老年被征地人员死亡后申请办理丧葬费 330 人，共计 101.54 万元。深挖潜在单位，助力有效扩面。依托社保系统数据平台，针对公积金缴存对比社保缴存差距大的单位逐个走访突破，全年共计走访 102 家企

业，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350 份。做好公积金扩面提质。协助区公积金中心发放 248 家企业催缴催件信函，并组织召开一次公积金扩面推进会议，共召集了 60 家骨干企业参加了会议，为其做了业务辅导和政策解析。本年度新增缴存单位 1224 家，新增缴存职工 8102 人，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147.3%；全镇在册单位 6100 家，在册人数 44776 人，全年净增 1993 人，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166.1%；个体工商户完成扩面 120 人，完成全年任务数 66.7%。

五、调整编外人员管理模式，完善福利待遇发放机制。

木渎职业介绍所于 2023 年 4 月完成了集体所有制向有限责任公司的专制工作，并更名为木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完成了劳务派遣资质的申请和业务范围的变更，并于 2023 年 6 月开始负责木渎镇政府非编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的发放工作，截止目前共计发放金额 5674 万元。

第二部分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2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9.1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71.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39.1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59.43	本年支出合计	4,059.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4,059.43	总计	4,059.4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59.43	4,059.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	2.1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6	2.1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	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40	222.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4.74	214.74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14.74	214.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	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	5.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	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1.53	3,071.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	2.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	2.6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875.96	2,875.96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875.96	2,875.96						
21013	医疗救助	192.96	192.9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92.96	192.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9.17	739.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9.17	739.17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39.17	739.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7	2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7	2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3	7.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4	16.5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59.43	107.97	3,951.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		2.1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6		2.1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		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40	81.19	141.2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4.74	73.53	141.2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14.74	73.53	14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	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	5.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	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1.53	2.61	3,068.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	2.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	2.6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875.96		2,875.96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875.96		2,875.96			

21013	医疗救助	192.96		192.9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92.96		192.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9.17		739.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9.17		739.17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39.17		739.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7	2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7	2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3	7.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4	16.5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2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	2.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9.1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40	222.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71.53	3,071.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39.17		739.1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17	24.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59.43	本年支出合计	4,059.43	3,320.26	739.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059.43	总计	4,059.43	3,320.26	739.1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59.43	107.97	3,951.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		2.1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6		2.1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		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40	81.19	141.2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4.74	73.53	141.2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14.74	73.53	14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	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	5.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	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1.53	2.61	3,068.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	2.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	2.6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875.96		2,875.96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875.96		2,875.96
21013	医疗救助	192.96		192.9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92.96		192.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9.17		739.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9.17		739.17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39.17		739.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7	2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7	2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3	7.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4	16.5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7.97	97.86	10.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60	96.60	
30101	基本工资	9.72	9.72	
30102	津贴补贴	19.23	19.23	
30103	奖金	5.40	5.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0.76	40.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1	5.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5	2.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	2.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8	0.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0.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4	10.14	
30114	医疗费	0.24	0.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8	0.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1		10.11
30201	办公费	1.01		1.0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13		0.1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87		1.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		6.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	1.2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70	0.7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6	0.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20.26	107.97	3,212.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		2.1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6		2.1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		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40	81.19	141.2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4.74	73.53	141.2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14.74	73.53	14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	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	5.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	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1.53	2.61	3,068.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	2.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	2.6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875.96		2,875.96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875.96		2,875.96
21013	医疗救助	192.96		192.9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92.96		192.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7	2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7	2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3	7.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4	16.5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7.97	97.86	10.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60	96.60	
30101	基本工资	9.72	9.72	
30102	津贴补贴	19.23	19.23	
30103	奖金	5.40	5.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0.76	40.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1	5.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5	2.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	2.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8	0.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0.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4	10.14	
30114	医疗费	0.24	0.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8	0.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1		10.11
30201	办公费	1.01		1.0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13		0.1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87		1.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		6.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	1.2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70	0.7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6	0.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0	参加培训人次(人)	1,10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739.17		739.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9.17		739.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9.17		739.17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39.17		739.1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0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059.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59.43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059.4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059.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59.43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本单位于 2023 年才纳入决算单位。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4,059.4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059.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59.43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本单位于 2023 年才纳入决算单位。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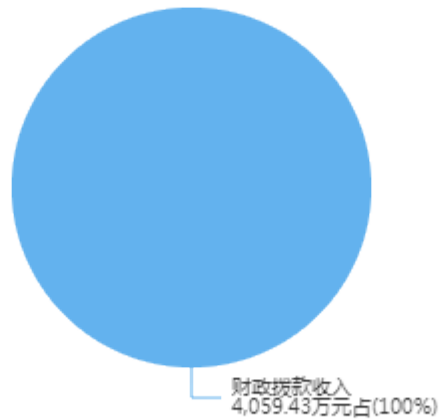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059.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59.4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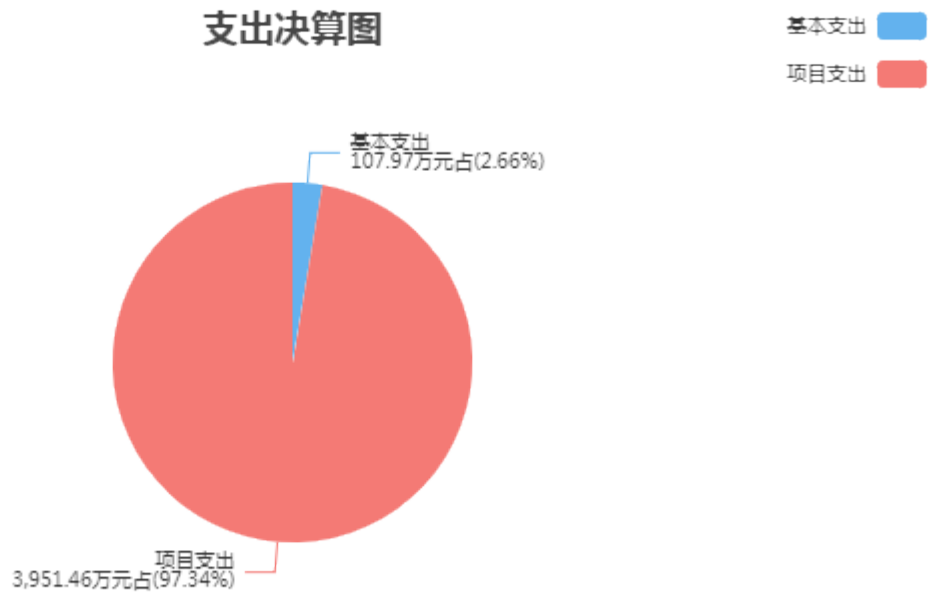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059.4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07.97 万元, 占 2.66%; 项目支出 3,951.46 万元, 占 97.34%;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059.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59.43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本单位于 2023 年才纳入决算单位。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059.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771.5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70.3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1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专项费用，年初不安排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14.96 万元，支出决算 21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软件采购项目费用未支付，装修工程未完成审计，该项目未支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85 万元，支出决算 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编人员社保基数调高。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43 万元，支出决算 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编人员社保基数调高。

4.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金额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12 万元，支出决算 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编人员医疗补助支付减少。

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3,652 万元，支出决算 2,87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金额减少。

3. 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 200 万元，支出决算 19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镇级补助人员减少。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53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科目调剂至其他单位支付。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年初预算 909 万元，支出决算 73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被

征地农民人数减少。

(五) 住房保障支出 (类)

1.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 7.63 万元, 支出决算 7.6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 (款) 提租补贴 (项)。年初预算 16.54 万元, 支出决算 16.5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7.97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7.86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0.11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320.26 万元。与上年相比, 增加 3,320.26 万元 (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本单位于 2023 年才纳入决算单位。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7.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7.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

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4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培训开办过程中缩减费用，节约成本。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0 个，组织培训 1102 人次，开支内容：木渎镇 2023 年度年轻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 40 人；木渎镇党务干部培训 80 人；七一座谈会党课；党建重点工作推进会等相关讲课费，教材费，交通费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39.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9.17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本单位于 2023 年才纳入决算单位。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667.71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0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